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澎湖縣政府(工務處)
年度報	次年3月15日前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7-2

澎湖縣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水　　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赤崁2號排水	澎湖縣	白沙鄉	105年度澎湖縣排水路緊急搶修疏浚工程(開口契約)	105/7	105/7		2		10			10		澎湖縣政府
竹灣2號排水		西嶼鄉		105/6	105/6	5		搶修箱涵結構1處	141			141		
西衛1-1號排水		馬公市		105/6	105/6	5		新設鍍鋅格柵板7組	109			109		
東石1號排水		湖西鄉		105/4	105/4			改善過路橋板1處	65			65		
總 計									325			325		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6年02月06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澎湖縣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府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水利署，由水利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「排水名稱」、「施工地點」、「工程名稱」及「施工起訖年月」水利署免填。

4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澎湖縣政府(工務處)
年度報	次年3月15日前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7-2

澎湖縣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　　年度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（公尺）	水　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			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水利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水利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「排水名稱」、「施工地點」、「工程名稱」及「施工起訖年月」本署免填。

4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

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